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6/1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5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11月5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5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788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0楼2012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
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应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应民先生自2020年1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刘应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春美女士就任独立董事后,将承接刘应民先生兼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应民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7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是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应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低于法定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刘应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应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妥善办理交接工作,辞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

刘应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依托自身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积累的实践经验,对公司提交审议的每一项重大事项都进行细致深入的审阅把关,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严谨、客观的专业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专业有力的支撑。公司董事会对刘应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郑春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春美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春美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了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调整前:潘晓波(召集人)、刘应民、李平

调整后:潘晓波(召集人)、李平、郑春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调整前:刘应民(召集人)、黄振中、黄刚

调整后:黄振中(召集人)、黄刚、郑春美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郑春美女士简历

郑春美,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其主要工作经历: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4月至2025年12月历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2月至今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春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诉讼/仲裁审议额度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以下特别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诉讼、仲裁、行政诉求的启动与和解方案; (三)审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以下特别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兼任的相关要求,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卜京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宇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7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高级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周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本人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并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以及本人已作出且尚需履行的各项承诺。

周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完善公司合规治理、信息披露及会议运作,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积极对接监管机构、投资者及中介机构,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淳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卜京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卜京红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卜京红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卜京红女士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在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期从事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且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议案提交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卜京红女士目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高级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卜京红女士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宇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宇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卜京红女士简历

卜京红,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其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佳都国际武汉分公司历任行政助理、培训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泰跃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办事处任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湖北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主管、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项目主管、总经办副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信息披露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京红女士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29%。除上述情况外,卜京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宇琦先生简历

王宇琦,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9月至2025年2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董事、董事,保荐代表人。2025年2月加入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2.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9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5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968.89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9,894.5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2.4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7.55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3,895.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968.89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9,894.5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4-00011号),截至2026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9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元。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0,279,970股通过发行股份授予,720,030股通过证券回购账户B886993014中的股份授予(证券回购账户B886993014中共有2,732,168股,其中720,030股用于本激励计划,剩余2,012,138股用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就通过证券回购账户授予的720,030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向98名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720,03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20,030	720,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80,000	-720,030	282,159,970
合计	282,880,000	0	282,88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428期	3,000	2026/10/19	2026/11/18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10/19	2026/11/19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40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2,000	2026/10/20	2026/1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1.64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5/1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或1.72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130期	3,000	2025/11/24	2025/12/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99JG0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2/4	20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7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0.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8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3,000	2026/1/1	2026/1/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3,000	2026/1/16	2026/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68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23	2026/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1期	3,000	2026/2/9	2026/3/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3,000	2026/3/6	2026/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3/6	2026/4/7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07期	2,000	2026/3/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2.00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半月开)	2,000	2026/3/16	202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5或1.5或1.7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5产品说明书	2,000	2026/3/17	2026/3/31	保本浮动型	0.75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3期	3,000	2026/3/16	2026/4/15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B款	1,000	2026/3/16	2026/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0期	3,000	2026/5/10	2026/6/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7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80期A款	1,000	2026/5/11	2026/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5/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5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2026年第8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2,000	2026/5/28	2026/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75	自有资金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252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6/2	2026/7/6	保本浮动收益	1.55-1.6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4期	3,000	2026/7/1	2026/7/3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2期A款	1,000	2026/7/6	2026/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7/10	2026/8/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4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2026年第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2,000	2026/7/10	2026/8/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7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机构版)	2,000	2026/8/28	2026/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64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90期B款	1,000	2026/9/1	2026/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4883期	3,000	2026/9/1	2026/9/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4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9/4	2026/10/8	保本浮动收益	1.00-1.40	自有资金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3668期(35天)收益凭证	1,000	2026/9/22	2026/10/26	保本浮动收益	1.40-2.3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29期	1,000	2026/9/23	2026/10/26	保本浮动收益	1.00-1.33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428期	3,000	2026/10/19	2026/11/18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2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10/19	2026/11/19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40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2,000	2026/10/20	2026/1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1.64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8,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428期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招商银行出账回单》;

5、《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产品说明书》;

6、《广发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5,9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53,917.9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0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8.60	556,050.44
	负债总额	415,785.39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3,047.47	156,419.52
	营业收入	407,973.07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77.81	34,925.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民生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91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54%;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20%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00股	3,600股	2026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20%不得解除限售,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2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218,3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3,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相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910	-3,600	218,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336,386	0	82,336,386
股份合计	82,558,296	-3,600	82,554,69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